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539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丁○○

戊○○

己○○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乙○（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甲○○（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三、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相對人為聲請人之父，因老年機能退化，現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且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診斷證明書等件，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併選定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1 二、本院之判斷：

02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03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
04 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
05 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
06 告。」、「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
07 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
08 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
09 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
10 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
11 利機構進行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
12 害關係人亦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
13 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
14 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
15 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
16 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
17 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
18 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
19 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
20 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分別定有
21 明文。

22 (二)上開聲請業經聲請人提出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等件為證，
23 另參酌鑑定人即板橋中興醫院馮德誠醫師於民國113年7月31
24 日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張眼臥床。意識及溝通性、記憶
25 力、定向力、計算能力、理解及判斷力、智能檢查及心理學
26 檢查均無法測試，為失智症。日常生活均需他人照顧。無經
27 濟活動能力。無法溝通。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完全
28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辨識意思表示效果。無恢復可能性。建議
29 為監護之宣告」等情，有鑑定人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附卷
30 為憑，又觀諸相對人於受鑑定時，對於鑑定人之問題均是答
31 非所問或無反應，足認相對人因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本件聲請為有理由，爰依前開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三)本院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1.關係人丙○○於本院審理時到院陳述：我與相對人目前同住於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4樓房屋，此屋為聲請人所有，並在112年2月21日聘請了外籍移工幫忙照顧相對人，但我未來不一定會繼續住在該處照顧相對人，仍是希望兄弟姐妹討論後再為決定；對於照顧相對人的方式，會考慮送安養院或榮民之家，但目前並無明確的想法等語。
- 2.關係人戊○○到庭陳述：聲請人願意承擔，我也願意支持他，但前提是我大姊丙○○跟相對人繼續住在一起，繼續照顧相對人，如果大姊丙○○要搬回她家，此方案要再思考。我覺得聲請人是有能力擔任，只是溝通上有點困難；我的住處有空間可以讓相對人入住，但不喜歡有外勞入住，我覺得相對人在聲請人住所已經住得習慣，所以沒有考慮過將相對人送往榮民之家或安養院等語。
- 3.關係人己○○具狀陳述：聲請人並未與其他手足討論即提出本件聲請，然應由相對人之子女們即聲請人與其他關係人取得共識後，再決定由何人擔任監護人等語。另到庭陳述：我也希望先討論好相對人照顧再決定監護人。此外丁○○目前失聯，故關於遺產分割我們只好採訴訟方式。我的住所沒有空間讓相對人入住，對於照顧相對人的方式，我沒有明確的想法等語。
- 4.是由各關係人上開陳述，可知其等對於聲請人是否適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乙節，並未持否定態度，且關係人等對於相對人現居住於聲請人所有之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址之照顧方式，亦未指出有何對相對人不利之處，僅是擔心由外籍移工照顧之安全問題，然此均屬臆測，並未提出任何佐證釋明由外籍移工照顧相對人究竟有何不適之處，再者，關係人丙○○亦陳述亦可考慮安排相對人入住安養院，由他人進行照顧，而

此方式亦未見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提出明確之反對意見，從而，聲請人既願承擔照顧相對人之責任，且方式不外乎係相對人繼續居住於新北市中和區興南路址，或安排相對人入住安養院接受專業之照顧，則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由其規劃安排照顧相對人，對相對人即無不利之處。再者，聲請人為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人之子，份屬至親，應能盡力維護相對人之權利，並予以適當之照養療護，又聲請人明確表示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故由聲請人任監護人自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是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

5. 又關係人丙○○前已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而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之長女，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又於審理期日，聲請人及其他關係人並未反對丙○○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本院非訟事件筆錄一份附卷可稽，故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注意事項：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亦有明文。是以聲請人經選定為監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四、本件聲請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曹惠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03 書記官 王沛晴